

博 罗 县 人 民 政 府

博府函〔2025〕32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罗县园洲环亚五金 制品厂“三旧”改造项目（编号： 44132215642）改造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博罗县园洲环亚五金制品厂“三旧”改造项目（编号：44132215642）改造方案的请示》（博自然资〔2025〕103号）收悉。鉴于博罗县园洲环亚五金制品厂“三旧”改造项目（编号：44132215642）改造方案已于2025年2月18日经县“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博罗县园洲环亚五金制品厂“三旧”改造项目（编号：44132215642）改造方案》。

（一）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模式，由博罗县园洲环亚五金制品厂作为改造主体，对博罗县园洲环亚五金制品厂、博罗县园洲镇同裕纸品厂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桥北路政府农场（土名）地段相邻3宗地的14774平方米旧厂房用地实施拆除重建全面改造。

（二）具体改造规划及项目建设要求，须符合经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规定。

（三）关于“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公建公益性用地移交问题，请按《关于明确“三旧”改造项目涉及无偿移交15%比例公建公益性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国土资〔2018〕167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完善用地手续后，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土地使用年限按照改造后的土地用途重新确定。

（五）需确保该改造项目地块范围内无涉及历史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和文物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名录以及古树名木名录。项目部门在进场施工时，如发现疑似文物古迹及古树名木，施工单位应妥善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请你局按程序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完善有关规划用地手续、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和该项目属地镇政府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改造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此复。

附件：博罗县园洲环亚五金制品厂“三旧”改造项目（编号：44132215642）改造方案

